

首页

社会学动态

新闻消息
公告启事
学术沙龙
升学留学
招聘信息
学生活动

社会学研究

推荐阅读
学术专题
学界人物
论文辑览
书刊推介

社会学评论

佳作评介
社会评论
群学博客
BBS

课堂内外

教学信息
电子课堂
课外辅导

电子资源

电子图书
毕业论文
调查数据
网上调查

友情链接



社会学网站链接

大陆社会学人类

大陆学术网络资

大陆以外地区、

李国庆 日本环境社会学的四个研究范式

作者：李国庆 发布时间：2011-06-17 信息来源：社会学视野网

环境事件中受害者与受益者的博弈

——日本环境社会学的四个研究范式

作者：李国庆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问题的核心在于，一部分人所享受的便利性建立在他人的正当权利被剥夺的基础之上，造成了大量社会矛盾。

日本环境社会学的主要研究范式建立于20世纪80年代，是日本社会学中最新形成的分支学科。从世界范围看，日本环境社会学起步于对本国产业公害的研究并逐渐发展到对生活环境的分析，形成了独创体系，理论积累居于领先地位。日本学者认为，与一般社会学不同，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围绕社会的自然环境，但它不是纯粹的生态环境，而是由于人的生产与生活活动而遭受破坏的环境、经过加工、留有人类活动痕迹的“文化化”的自然。1990年，日本环境社会学研究会成立，环境社会学兴起与发展对日本环境保护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因此，1992年从研究会发展为环境社会学学会。

今天的日本以环境优美和食品安全闻名于世。然而，在始于19世纪80年代后期、终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的产业现代化过程中，日本始终是一个公害大国。为了治理四大公害(熊本水俣病、新-水-病、四日市哮喘病和疼痛病)，日本出台了多部法律，反公害居民运动向政府和企业施压，地方自治体制定了保护当地环境的产业政策，多元主体共同努力，公害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根据不同类型的环境问题，日本环境社会学者构建了四种研究模式，即“受害结构论”(又称加害/受害论)、“受益圈、受苦圈论”、“生活环境主义”和“社会两难论”。

受害连续化：从劳动灾害到公害

受害结构论这一研究团队受农村社会学家福武直的影响，很早着手对水俣病等产业公害的研究。代表学者饭岛伸子在1984年出版的《环境问题与受害者运动》(学文社)一书中，提出了受害连续化理论——“受害结构论”，从受害者以及受害群体的视角，对“什么是公害的受害者”进行研究。饭岛伸子把受害结构分为受害层次和受害程度两个方面。受害层次从个人、家庭、地域社会可以分为“生命·健康”、“家庭生活”、“人格”和“地域环境·地域社会”四个层面，每一个层面的受害程度又各不相同。第一层面是劳动灾害对个人的健康乃至生命产生的伤害；第二层面，健康伤害进而对受害者的人格与精神状态产生影响，使受害者的“人格”遭受创伤，陷入人格颓废状态；在第三个家庭生活层面，受害者的家庭生计和家庭关系会发生紧张乃至解体；第四层面，个人和单个家庭的劳动灾害演变成成为公害，引发当地人口剧减，削弱地域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条件，严重的可以导致村落社会解体。

受害分节化理论主要是描述受害者的分布状况以及社会纠纷过程的复杂性。1985年,船桥晴俊、长谷川公一出版了《新干线公害——高速文明的社会问题》,以社会运动论为轴线展开反公害运动的研究。他们发现大规模的地域开发往往会造成加害者暨受益者的“受益圈”与被害者暨受苦者的“受苦圈”之间的相互分离,形成获利空间与受害空间。问题的核心在于,一部分人所享受的便利性建立在他人的正当权利被剥夺的基础之上,造成了大量社会矛盾。

研究表明,日本的新干线成为经济高速增长的象征,但是在其巨大的光环背后隐藏着严重的公害问题。一方面是高速、舒适的新干线,乘客群体属于受益圈;另一方面沿线多达19万的居民构成了受苦圈,每天忍受着震动和噪音的侵扰,身心受到极大损害。受益圈把环境负荷转嫁给周边地区,造成了受益圈和受苦圈的分离,产生利益对立。这类问题往往发生在公共领域,受益圈和受苦圈有交叉情形,但更多的是不同程度的分离状态。

生活环境主义:把生活作为环境管理的基点

对于政府和企业的开发计划谁最有发言权?1984年,鸟越皓之、嘉田由纪子主编的《水与人的环境史——琵琶报告书》提出了生活环境主义论,指出只有生活在当地的居民最有发言权,地域开发必须顺应当地的生活结构。

80年代围绕着日本最大淡水湖琵琶湖的综合开发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社会学家展开了对湖畔农村社区的社会调查。生活环境主义者认为,要尊重、挖掘并激活“当地的生活”中的智慧,把环境交还给当地居民,寻找环境问题的解决对策。

生活环境主义研究模式由所有论、组织论、意识论三个层次构成,从中分别提炼出“共同占有权”、“说法”、“生活常识”三个分析概念。其中,“共同占有权”是与环境权密切相关的核心概念。日本实行市场经济体系,个人所有权高于一切,这不仅适用于经济系统,也同样渗透于社会的整个法律体系;但是以此来思考环境问题时就会出现个体与地域社会共同体的冲突。生活环境主义模式融合了日本社区内传承的对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理解,从中提炼出“共同占有权”这一概念,以此为基础思考如何制定适合该地区生存与发展的环境政策。

生活环境主义的考察着重点放在“人们的生活”而不是生态环境,当环境与生活发生冲突时,应该是生活原理优先,依靠生活中的智慧去保护环境。这一方法汲取了社会学优先考察分析民众“生活”的特点,也吸收了参与观察式田野调查这一科学特色,还受到了来自中国、韩国以及日本传统思想的影响。

社会两难论:培养理性的行为者

社会两难论的目的在于分析环境问题的发生机制及其结构,特别适用于对城市社会环境问题的分析。“两难”指个人合理性与集体合理性之间的不一致现象,个人越是按照对自己合理的方式行动,其结果对整个社会就越不合理。问题不是出在个人过于愚昧而是过于精明,从而造成哈丁所说的“公地悲剧”。这一研究模式是海野道郎将数理社会学中的研究模式应用于垃圾问题研究时提出并被引进到环境社会学之中的。(“社会两难的垃圾问题”,《环境社会学研究2》,新耀社,1996)

社会两难论者对城市环境产生日益严重影响的生活垃圾污染加以研究时发现,环境污染的生产者和受害者是同一主体。就像汽车尾气排放一样,汽车的使用者既是污染制造者,同时也是受害者,主体交叉重叠。在寻求解决垃圾分类问题的有效机制时,必须考虑这一特性。当我们把垃圾分类活动限定在“社区”那样特定的空间之内时,受益者和受害者的范围非常明确,主体之间具有共同利益。因此,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垃圾分类的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使之内化于居民的行为之中,就会对社区居民的社会行为产生高度的约束作用。因此,如何培育危机意识、成本意

识、规范意识,培养理性的行为者,成为解决此类环境问题的关键。

迄今为止,日本环境社会学的研究重点在于阐明受害结构、环境事件中的受害与受益的关系结构、地区开发中环境保护与生活体系的相互关系、受害者与受益者博弈的社会两难境地等问题。随着环境保护阶段的不断变化,今天的日本环境社会学面临着受害者合理补偿、环境问题预防机制、受害地区再生机制、景观保护等一系列新的挑战,对环境的认识也将不断深化。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责任编辑:fang

【大 中 小】

现有 0 人对本文发表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发表评论>>>](#)

相关文章:

无相关信息

[首页](#) > [社会学研究](#) > [推荐阅读](#) > [推荐阅读列表](#) >

Copyright © 2007-2012 Sociology Perspective, All Rights Reserved

【社会学视野网】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主办

版权所有 转载请注明出处 联系我们 sociology@163.com

京ICP备09028113号